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追加质押物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和2019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公司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根据廊坊银行要求，公司拟以持有霸州云谷的100%股权作为质押物追加担保，并与廊坊银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股的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廊坊银行19.99%股份，为廊坊银行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在华夏控股担任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追加质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5）。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